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200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世鴻
電話：05-3711106#163
電子信箱：cyhgcl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清字第1140007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0502162123 (376507000A_1140007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1147109014號函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4日嘉環廢
字第1140012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114/05/08

